**致理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【教師輔導學生考照】調查表(輔導前)**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術單位 | |  | | 申請編號  (由技檢中心填寫) | |  | |
| 姓　　名 | |  | | 職　　稱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| 校內分機：　 　　　 手機： | | | | | |
| 輔導學生  （請協助填寫基本資料） | | **(不同開課系所，請分開填寫調查表，以利開課系所會議進行)**  開課班級：  課程名稱：  輔導課程是否為該系模組課程：□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模組/ □否  輔導證照是否為該系模組證照：□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模組/ □否 | | | | | |
| 輔導證照 名　　稱 | | **（不同證照，請分開填寫調查表）**  證照名稱：  輔導證照獎勵等級： □ A級 □ B級 □ C級 □ D級 □ E級 □ F級  發證單位： | | | | | |
| 獎勵分攤  權　　重 | | **（考照成果如可歸功多位教師輔導，請提出建議分攤之權重。若僅一名老師輔導則不需填寫）** | |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| **□**各班「修課學生名單」影本(請至少提供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 | | | | | |
| 會議結果  (由開課系所填寫) | | 本案經 年 月 日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\_\_\_\_\_系課程委員會審查：□通過□不通過  【下列會議三者擇一填寫】  本案經 年 月 日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查：□通過□不通過  本案經 年 月 日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審查：□通過□不通過  本案經 年 月 日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第 次中心會議審查：□通過□不通過 | | | | | |
| 全體申請人簽名 | | | 所屬系所及開課系所  主任簽名 | | 技能檢定中心 | |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 |
|  | | |  | | 初核：    複核： | |  |
| 備註 | 1.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辦理。(可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相關法規查詢)。  2.教師輔導證照之獎勵：證照分級請參照「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」之規定辦理。  3.依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3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之教師輔導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(原教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)規定，自107學年度起，教師欲輔導學生考照之考照項目，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，填寫新學期「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」，向開課之系、院或中心提出申請，經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及系務、院務或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再送本處。本中心將依經系課程會議及系務、院務或中心會議通過同意輔導考照之證照，予以加分；未於規定時程內送交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、院務或中心會議或審核未通過之申請案將不予加分。 | | | | | | |